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九十二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如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據呈報設立法規研究委員會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四十三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江蘇高三分院院長為簡略方式判決案件應將上訴期間之起算及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之期間記載於正本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張門樓等強盜一案原判違法仰調卷查核依法辦理由（附東鹿縣政府判決書）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趙士北爲律師受勝民應即執行訓戒處分仰轉飭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由（附原抄呈）（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三分院院長徐維震爲該分院書記官程時詔遺失卷宗分別處分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首都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據呈請示烟毒案件辦理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尙東連等一百二十一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代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詹世銘據電陳西甯縣監犯張顯隆等十五名合於通條例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等人犯章福全等二百五十四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五）

令署江蘇高三分院院長徐維震據呈送先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依例假釋監犯王文祥等二十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五）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據呈送先准假釋繁昌縣監犯魯爲葆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據呈送先准假釋亳縣監犯僧學會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院長陳福民
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據呈請假釋南凌縣監犯周長根等六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

一六

長史延程
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先准第二監獄假釋監犯柴大科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

一七

院長蘇連元據電呈本省監犯合於。通監獄暫行條例者王銀等四名由（二十五年一
首席檢察官馬師融

一七

長孟昭侗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聶書林等十一名及第五監獄楊士民等四名

一七

據呈灤縣監犯李士平等脫逃一案業經令據灤縣地院派員查復據具負責人員應得處分由（一月十五日）

一七

院
長謝盛堂
首席檢察官毛家駒
據呈報合於條例假釋人犯姓並益以補送覆判案件如逾條例施行期間如

一九九

席檢察官毛家驊呈請依例假釋巴縣監獄人犯王海臣等五十六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

長凌士鈞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王坤等四十八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

110

院長余俊據呈臺北設治局呈報脫逃押犯全。一名並無賄縱情弊等情擬定在職各員處分

年一月十六日)

院長陳長簇
首席檢察官
據呈請依例假釋邵陽縣監犯周謝氏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陳長簇	據呈請依例假釋衡山縣監犯廖梅生等四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
令署	福建高等法院	院	長童杭時	據電呈合於條例假釋人犯姓名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四
令署	福建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吳宰等六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四
令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吳貞纘	據呈請依例假釋朝城縣監犯王繼廣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五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陳長簇	據呈請依例假釋衡陽縣監犯劉先春等五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五
令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准假釋東海縣監犯周秉永等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五
令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據呈送先准與化縣假釋監犯徐循于等十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六
令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准假釋沛縣監犯蔡敦池等十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六
令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據呈送先准假釋六合縣監犯李長青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六
令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准假釋溧陽縣監犯毛金林等十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七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令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 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准高郵縣假釋監犯徐金才等二十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七

行政訴訟裁判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仲舒元與侯鑑堂等因執行異議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二九
穆士英與汪于岡因求付欠租假扣押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三〇
公益堂因傅洪發與顏得益為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三一
吳義範等與王道平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抗告案(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三二
中西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為商標局審定月裏嫦娥牌百花露香粉商標事件行政訴訟案(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五
周恩德因承包草租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七
路永祥等為傳萬和吞款舞弊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九
張擇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三
張紘庸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四
蔡賢傳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六
竺鳴庚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五〇

五三

府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九號呈爲本院查照全國司法會議決議，設立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制定規程十條，並依據該規程第二條，遴派委員，於本年一月組織成立，繕同規程，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 令

號二十九第

報 公 法 司

令 部

司法行政部令

派江元亮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派張巨川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派李舜欽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派楊通權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派王學書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調派葉伯亞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調派杜倬漢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樊放柏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張敬修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郭庭碩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梁孝榮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派許瑞霖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劉忠雲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陳萬驤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舒日壽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王念恆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王簡文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黃韶普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郭雄試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李景綱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黃繼清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余煥文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吳曉陽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金德明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韓樞斗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駱盟雪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派劉宗仁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派郝毓琮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派張新民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胡超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李樸蓀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黃振業試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吳德遠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吳榮林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尹紹嵐爲河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魏炳南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丁致聘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調派秦金鑒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派龔子慶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派何源盛充河北北平地方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調派夏清燮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派符蔭懷充江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派鄒康充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五號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行事，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原係一種特別規定，固須參照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七則，力求簡括，以期便捷，但立法意旨，原祇以判決內容爲限，至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上訴期間之起算，及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之期間，於被告極有關係，各司法官仍應於宣示時明白告知，並應於交付之正本內分別記載，以促注意而資遵循，乃近查各司法官對於此點，每多忽略，於保護被告之利益殊欠周詳，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六號

各省反省院院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訓字第一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六八號咨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字第一六三二號呈稱，「案查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徵收銀出口稅並兼課平衡稅以後，本部為考核銀幣錢類運輸狀況及防止私運出洋起見，先後頒布各項取締法令多種，分別通行遵照在案。迨至本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實施法幣命令，所有上項法令，核其性質與法幣通案抵觸者，自應一律取消，並由部另定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暨修正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處罰給獎辦法，以利施行，除由部開具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連同新訂兩種辦法電請蔣委員長各綏靖主任各司令查照轉行並分咨各省市政府通行各海關監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檢同新訂辦法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呈報國府鑒核並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即希飭部轉令各級法院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送辦法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計抄發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處罰辦法一份。修正緝獲私運私帶銀幣銀類處罰給獎辦法一份。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第二條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

第三條

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護照或並未攜帶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一、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 如軍警機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 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並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零號

各省 反省 院 長
首都 醫 研 究 所 長
最高 法 院 檢 察 署 長
令 首 都 地 檢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七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一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查刑事被告在未判決之先，犯罪成立與否，尙未可知，如無必要情形，儘可依法具保責付，以防濫押，現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已久，關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情形如何，每月人數若干，本部亟待明瞭，應于『司法統計材料應用表格』內看守所人數月報中，人數及實在之人犯羈押日數二欄之間。另闢開除人數中關於具保者，及開除人數中關於責付者兩項，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期填報，以明真像，而利彙編，前項表報，關係考核監所狀況，務須遵照新頒格式，準

期造報，毋得遲延，仰即轉飭所屬各新看守所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二號

令 蘇鄂黔甘滇浙湘冀甯青 皖川魯察新贛閩晉綏 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查各法院監所，應行造報之二十三年度各項司法統計年表，依照部頒規則，應於上年七月十五日造報齊全，逾期者，依法院監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酌予經辦人員相當處分，曾經本部於造報期前迭經通令轉飭注意，期滿後復經電催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法院監所仍有未造報者，殊屬藐視法令，有誤要公，若不依法懲處，何以儆將來，而利計政之進行。茲特規定處分標準，凡全部未報者，記過二次，三分之二未報者，記過一次，三分之一未報者，申誡一面。一面將未經造報或造報不全之各法院監所，另單抄發，應即就近查明實在情形及經辦人員姓名，依照上述標準，予以相當處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所有缺報各表，仍須嚴飭補造具報，毋再遲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計附清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七號

令 首都 地方 法院 首席檢察官
各省 高等 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查法院受理訴訟案件，貴能隨時清結。雖或有法定原因，及其他特別情形，以致民事有遲延三月以上，刑事有逾規定審限者，要不可任意積壓，貽人民以訟累，近查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法院民刑案件收結表，其中收結相抵，或結逾於收者，雖屬不少，而新舊累積，未結件數，仍